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先进集体考评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科学考核评比年度各学院（系）校园文化活动取得的成效，推动校园文化活动蓬勃开展，充分发挥校园文化活动的育人功能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学生年度校园文化先进集体评比。

**第二章 评比内容及计分标准**

**第三条** 评比内容

1.校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种文化活动；

2.“百场素质报告会”系列讲座；

3.校园之春、金秋科技、研究生文化艺术节等系列活动；

4.各分团委、学生分会、研究生分会策划组织的创新性文化活动。

以下活动不属于评比范围

1.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有关活动；

2.社会实践有关活动；

3.团组织生活及团校有关活动；

4.学校体育部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部门主办的体育类活动；

5.各学生班组织的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（系）自行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需在活动开展前3天填写校园文化活动审批表并上报校团委，经校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，并纳入到校园文化评比中。每项活动计1分，每年度最高计5分，超过5分以5分计。承办院（系）应及时在学校等网站进行宣传报道并在活动结束3天内提交活动总结,如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不予以计分。

**第五条** 组织参加校园之春、金秋科技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，每项最高分计15分，合计30分。

（1）成功申办金秋科技、校园之春文化节活动，每单位每项活动计5分。

（2）校团委对校园之春、金秋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进行评审，满分为8分。分别从学生参与量及满意度、活动宣传报道、活动参与范围及影响力、活动现场组织、活动总结五个方面对活动进行评估。

活动现场组织2分，合理安排活动流程、培训主持人、认真撰写主持词、制作精美课件、邀请嘉宾、材料齐备、会场气氛热烈等，满足7项及以上计2分，满足5—6项计1分，5项以下不计分。

参与满意度2分，对现场观众满意度抽样调查，100%－80%满意，计2分，80%－60%满意，计1分；60%—50%满意，计0.5分；50%及以下满意，不计分。

学生参与量2分，即活动实际到场人数达到场地应参与学生人数80%以上计2分，不足不计分。

活动宣传报道1分，须对活动进行全程宣传报道。

活动总结1分，须全面总结活动的经验和不足，上报校团委计1分。

（3）申请参加校园之春及金秋科技文化艺术节未被批准的活动，根据活动主题、宣传报道、学生参与量及满意度、学院（系）支持力度等情况，酌情计1—2分。

**第六条** 组织研究生文化艺术节活动最高计10分。单独申请承办研究生文化艺术节活动，计5分；联合举办的每单位计2分，联合单位不超过3个。

**第七条** 组织“课前三分钟”演讲活动，年度排名前三名的学院（系）加8分,4—6名加6分，7—9名加4分，10—12名加2分，第12名及以后的学院（系）不予加分。

**第八条** 协助校团委承办校级及以上文化活动按照工作量计1-2分。

**第九条** 素质教育报告会满分20分。（细则另附）

**第十条** 参加活动获奖总分计25分。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，计分就高不就低。

（一）团体获奖加分标准

1.获国家级奖励，特等奖计8分；一等奖计6分；二等奖计4分；三等奖计2分；优秀奖计1分；单项奖计分等同三等奖。

2.获得省级奖励，特等奖计6分；一等奖计4分；二等奖计2分；三等奖计1分；获优秀奖计0.5分；单项奖计分等同三等奖。

3.获得地市级、校级奖励，一等奖计2分；二等奖计1.5分；三等奖计0.5分；优秀奖计0.25分；单项奖计分同三等奖。

注：学院（系）联合组队参赛，本学院获奖计分为本院系参与人数/团队总人数×奖项得分。

（二）个人获奖加分标准

1.获国家级奖励，特等奖计5分；一等奖计3分；二等奖计2分；三等奖计1分；优秀奖计0.5分；单项奖计分等同三等奖。

2.获省级奖励，特等奖计3分；一等奖计2分；二等奖计1分；三等奖计0.5分；优秀奖计0.25分；单项奖计分等同三等奖。

3.获得地市级、校级奖励，一等奖计1分；二等奖计0.5分；三等奖计0.25分；优秀奖计0.1分；单项奖计分等同三等奖。

**第十一条** 由校团委对各学院（系）校园文化工作进行年度考评，评比采取100分制计分，根据得分排名确定先进集体8名，由校团委授予“年度学生校园文化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如发生超出本评选办法规定的情况，由校团委评比领导小组裁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先进集体考评办法》同时作废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1月28日